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心合

本人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准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的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1、董事会

2016年度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不存在由于工作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2016 年度本人列席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简要情况

1、在 2016 年 0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0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保税仓储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斗产业总部基地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7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

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2016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通过各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状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合法经营和治理情况。

3、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03月16日任期届满，在任期期间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李心合

2017 年 04 月 24 日